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20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高慧芬科長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25 編號：

---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順利完成

### 兩審查委員會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敦促政府施政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本(1)月 16 日至 18 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圓滿落幕，兩審查委員會的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作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今(20)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兩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在為期 3 天的審查會議中，10 位國際審查委員就兩公約逐條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透過對話的方式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範圍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及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平等與反歧視、死刑、勞工權益保障、反迫遷與土地正義等我國重要人權議題。兩審查委員會分別聽取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提出之意見後，提出本次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為前言、共通議題、經社文公約權利落實情形、公政公約權利落實情形及後續作為等 5 大部分，兩審查委員會於第一部分說明我國施行兩公約、撰寫初次與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辦理國際

審查會議之過程及結論性意見產生的方式，兩審查委員會議也期許我國政府在蔡英文總統的領導下，能採取更積極的作法以落實各項國際人權規範。第 2 部分至第 4 部分係兩審查委員會針對涉及兩公約之共通人權議題、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所保障權利於我國落實推動之情形所提出之觀察，並從政策、法令及執行等不同面向提出建議，兩審查委員會於審酌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提出之國家報告、平行報告與問題清單之回應及平行回應等資料，並透過與代表之建設性對話過程，提出兩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政府應優先採取具體措施的人權議題，共通議題包括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人權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轉型正義、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經社文公約部分包括近期廣受國人關注之外籍漁工、涉及土地徵收與都市更新之反迫遷指標性案例、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公政公約部分則包括死刑、人身自由保障、多元成家、集會遊行法之修正等，均為我國社會高度關注或具爭議性之重大人權議題。兩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最後一部分除肯認我國應延續此國家報告審查機制，也建議我國研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確保落實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林政務委員除感謝 10 位委員專程遠道而來參與本次審查會議，對於兩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允諾我國將秉持人權立國之精神，敦促各政府機關將兩公約及其他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內化於各項施政中，行政院亦將持續監督所屬各部會積極研議如何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順利完成，為我國人權保障發展再展新頁，顯示我國已確實建立兩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機制，除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長期以來對我國推動人權保障之支持與協助外，更有賴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的共同參與及進行建設性的對話。本部將延續此國家報告審查機制，作為政府與民間團體溝通之平臺，以及我國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之橋梁，期能讓兩公約的保障遍及我國的每一個角落。